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工作流程

1. 项目申报

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、村级申报、乡镇初审、县级审批、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。

（一）村级召开会议，提出项目申请。包含项目建设内容，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、项目设计图。公示会议纪要、项目预算、筹资筹劳。

（二）乡镇对项目真实性、可行性、有效性进行初审，连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，一并上报县财政部门（乡镇上报时需提供：项目会议纪要、筹资筹劳表决签字表、项目预算、项目审批表、筹资筹劳登记表、自筹缴款单、项目设计图、项目备案表（电子版）、项目前期公示照片，一式三份纸质材料并盖章签字）

（三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批，并报省、市财政部门备案。

二、项目实施

 （一）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最高限价结果，各乡镇可通过招投标、政府采购，未到限额的乡镇可通过村供销社系统等方式委托建筑单位施工建设，并签订施工合同。

（二）项目开工前，村级自筹资金（包括村民筹资酬劳、村集体收入、社会捐赠等）必须交到村级账户。项目开工后支付自筹资金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财政局批复的项目内容及要求施工，禁止未经审批改变项目内容及要求。如确需进行项目调整、变更、终止的，需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工作流程重新报备。

（四）县年度审批的项目，原则上应于当年完工报账。项目完工后，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要及时牵头组织项目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经审计决算后，应及时办理财政奖补资金清算，实行财政报账制，更新监管系统项目信息，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中注意事项：一是按照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、村民筹资、财政奖补、规模、建设工期及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；二是拍摄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并以同一参照物作背景的电子图片两组以上图片。

三、项目验收

（一）乡村初验：项目竣工后，由村支两委、村项目建设质量监督小组对项目组织竣工验收，根据项目实施情况、建设内容的数量及标准出具验收报告。村委会向乡镇政府提交初验申请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：乡镇政府收到村委会提交的初验申请后，审批提交给县财政局。县财政局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，由县财政局、乡镇政府、村级两委、第三方验收部门对项目验收，填写财政将补项目竣工验收表。

（三）竣工公示；项目建设完工并通过验收后，村级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公示（公示项目建设内容、工程量、项目总投资、奖补资金及村民自筹，项目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）。

四、项目管护

 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管护机制，验收合格的项目由村级管理，落实管护主体、明确管护责任，总结工作经验，保证项目正常发挥效益。